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91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疾风”行动 暨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第四次集中执法行动 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全市安全生产“决战四季度、决胜2020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应急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疾风”行动暨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第四次集中执法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按照全省“百日攻坚行动”、全市“双决行动”有关执法工作部署，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等重点监管行业，监管、执法力量共同发力，突出靶向执法，

把执法延伸到相对薄弱的环节和领域。市级层面在确保完成年度执法计划的同时，派出安全生产执法组对全市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二）进一步推进分级执法。“疾风”行动实行市、县、乡三级同步执法。各县区应急局要根据本地实际，摸清监管“2+8”行业企业底数，并对其进行分级分类，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组织县、乡两级对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较大、隐患较多或曾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定期研判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每周至少组织研判1次。要综合运用好约谈、警示、通报、“黑名单”等约束措施，改变单一的行政处罚手段，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主体责任落实，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执法分组安排

坚持同督查、同检查，市应急局成立5个执法组1个督导组。执法一组由基础科、危化科、执法一大队组成；执法二组由基础科、执法二大队组成；执法三组由危化科、执法三大队组成；执法四组由基础科、执法四大队组成；执法五组由基础科、党务和举报投诉室组成。督导组由副县级领导干部带队。具体安排见《“疾风”行动分组安排表》（附件1）；各县区应急局明确1名配合组长、1名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

执法组组长对本组各项工作负总责，协调本组内参与科室

共同开展工作；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及标准依据；执法人员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对检查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下达文书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总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等工作；配合组组长负责协调安排检查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配合组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配合做好文书下达及调查取证工作。

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提供。各执法组根据所检查或督导需要，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提前与中介机构联系并确保专家到位，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三、检查重点及标准

（一）执法一组

抽查范围：机械、轻工、纺织（重点是粉尘涉爆企业），烟花爆竹行业企业。

检查重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情况。机械制造企业突出对静电喷涂环节、有限空间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检查；涉爆粉尘行业要突出对金属粉尘企业检查，重点检查涉爆粉尘企业粉尘清扫、防火防爆、通风除尘系统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全力消除企业通风除尘设施设备不能用、安装的设施设备不合格问题；凡涉及煤改气的企业，将天然气设备设施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

（二）执法二组

抽查范围：冶金（除钢铁、铝加工）、有色、建材、烟草、

商贸行业企业。

检查重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情况。检查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关键环节，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设置情况。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

（三）执法三组

抽查范围：危险化学品企业。全要素评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排名靠后的以及高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原料涉及石油炼化、液化气、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爆炸品等类，涉及硝化、氧化、氯化等高危工艺类，存在爆炸性风险的生产储存装置。

检查重点：企业双重和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施工、检维修作业环节；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罐区的现场安全管理。

（四）执法四组

抽查范围：非煤矿山企业。全要素评价排名靠后和两年内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矿山，全面检查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基建（整合）矿山，“回头看”检查第三季度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矿山。

基建（整合）矿山检查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审查情况；按照项目设计进度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边建边采现象；安全设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协议签订情况，企

业内部安全管理情况。

有证矿山检查重点：地下矿山重点检查水害防治、提升系统、采空区治理、中毒窒息、火灾及监控监测系统的维护和运行情况等；尾矿库重点检查最小安全超高、最小干滩长度、排洪设施、坝体外坡坡比、调洪库容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等；露天矿山重点检查不按开采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现场管理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开采台阶高度、边坡角度、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及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记录等。

（五）执法五组

抽查范围：钢铁、铝加工企业。

检查重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检查钢铁厂起重机使用，零部件检维修，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有关部位监测、报警、联锁装置设置情况等；检查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机械锁紧装置、自动控流系统，作业场所及存放铝锭环境、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铝水铸造流程、钢丝卷扬系统情况。

检查标准主要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37号）执行。对风险隐患双体系内容的检查，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

南》（鲁应急发〔2019〕57号）执行。对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检查主要按照应急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钢铁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四、时间阶段安排

（一）执法准备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全面动员部署“疾风”行动。各县区应急局制定“疾风”行动执法检查方案。方案中要对企业进行初步分类，筛选出不放心的企业，每个县区（含乡镇）不少于100家，应覆盖辖区内重点监管行业。请各县区将执法检查方案、待查企业名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分级执法主体）、配合组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角色类型）于10月28日前报市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室。

（二）执法检查阶段（11月2日至12月31日）。市应急局执法组从各县区上报企业名单中随机抽查企业不少于20家。各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风险企业开展不间断执法检查。为避免交叉、重复执法，上级确定检查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

（三）巩固总结阶段（检查结束一周内）。市应急局各安全生产执法组、各县区局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各级检查组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档案，督促落实整改直至问题销号，形成工作闭环。

五、检查工作程序

检查前，执法组要与配合组进行衔接，根据被检查企业的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和职责分工，并负责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制作《现场检查方案》，按执法程序经审核、审批同意后实施。

检查中，由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组组长介绍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制作《“疾风”行动问题移交表》（附件2），并经执法组、配合组双方共同签字后，按照“五个当场”制度要求进行落实，移交属地应急局办理的，执法组要负责做好执法跟踪，定期调度整改和处罚情况。建立每日调度制度，自11月2日起，每日17时前，市检查组联络员向市应急局总联络员上报问题移交表（附件2）、当日执法情况（附件3）、问题隐患报表（附件5），县区联络员报送县乡两级执法情况（附件4）。经市局领导审批，第二天上午向全市通报执法情况，并把问题隐患整理转交市局减灾救灾科。

检查后，各级检查组要整理执法资料，存入“一企一册”备查。对需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各级联络员要进行汇总、整理、核实，并报市应急局总联络员。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属地不依法落实或办理迟缓的行政处罚案件，市应急局予以挂牌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双决行动”期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疾风”行动重在查短板补弱项，强化“靶向”执法。各执法组内部务必加强沟通协调，

并综合前三季度执法情况，进一步明确检查范围和检查重点。各县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制定科学详细的检查方案，精心组织开展好集中执法行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检查时，既要讲明问题，也要指出依据，向被检查企业说清事理、说透法理、说通情理，提高执法公信力。同时，坚持边执法、边普法，把每一次执法都做成一次点对点普法，着力提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适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宣传执法检查情况，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三）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执法检查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不得加重基层和企业负担。各级执法人员要严明工作纪律，依法检查。要加大执法信息化系统应用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现场检查期间，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自身防护。要把廉政承诺作为必要环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四）情况总结报告。执法检查阶段结束后，请各执法组于检查结束3日内形成总结报告，填写《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见附件6）报市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室；各县区专职联络员调度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月8日前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市“疾风”行动总联络员：陈洪伟 联系电话：8387675
邮箱：yjzdbgs@1y.shandong.cn

- 附件：1. “疾风”行动分组安排表
2. “疾风”行动问题移交表
3. “疾风”行动每日调度表
4. 企业检查问题隐患报表
5. 县乡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6. 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1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

序号	检查组	组长	联络员	联系方式	检查行业
1	执法一组	王文博	徐 亮	15963920345	机械、轻工、纺织、烟花爆竹
2	执法二组	齐付军	叶龙飞	16653919263	冶金（除钢铁、铝加工）、有色、建材、烟草、商贸
3	执法三组	宁军	陈自铎	16653919235	危险化学品
4	执法四组	杨成	周成强	16653919256	非煤矿山
5	执法五组	管清明	李圣辉	15653967717	钢铁、铝加工

注：关于具体督导、检查时间，请检查组通知各县区。

附件 2

“疾风”行动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是否重大安全隐患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程序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疾风”行动问题移交表》 填写说明

1. 本表是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县区）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两份，市执法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企业名称完全对应。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重大危险源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安全生产

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安全生产其他类 20 种，所提问题要与检查项目相对应。**此项为必填项。**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确保问题内容一目了然。（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市或县级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 X 县应急局负责，立

案处罚由 Y 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 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 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

附件 3

“疾风”行动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市第_____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一检查组																
第二检查组																
第三检查组																
第四检查组																
合计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自 11 月 2 日起开始报送，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疾风”行动问题现场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疾风”行动问题现场移交表》相互对应。3.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组全体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4

县乡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_____县/区应急局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县区及乡镇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县区局																
××乡镇 1																
××乡镇 2																
××乡镇 3																
...																
合 计																

审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每县区 1 表，自 11 月 2 日起开始报送，由各县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填写。包括所属乡镇（街道）以及经济功能区执法检查数据。2. 本表所填数据不包括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数据。3. 本表所填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4.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5

企业检查问题隐患报表

报送日期: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问题隐患和非法 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限期整改 日期	采取防范措 施	目前整改情 况

附件 6

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第_____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依据	处罚依据	承办单位
		1.; 2.; 3.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有关情况于**检查结束之日起3天内报送**。由检查组联络员负责汇总、梳理，要与《“疾风”行动问题移交表》完全对应，不予处罚的要另附函（盖章）书面说明原因。2.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不需逐栏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